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九期

警務旬刊

陳繼淹題

北平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十九期警務旬刊

目次

- 一、總理遺像及遺囑
- 一、陳局長近影
- 一、論著
 - 外事警察之研究
 - 航空警察須知
- 一、特件
 - 北平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二十五年二月分收支報告
- 一、法規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制章程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保護電綫獎懲細則
- 一、訓令
 - 奉 府令據營業稅征收處擬具整頓辦法准予照辦仰充
 - 分協助等因仰遵照
 - 奉 府令奉行政院令公布制定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
 - 行章程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 為對於本市各商號懸掛廣告如有過於虛偽宣傳應即掛
 - 酌取締仰遵照
 - 准郵政管理局函請協助稽查長途汽車私運郵件仰即遵
 - 照協助辦理
 - 奉 令嚴禁憲兵稽查對於飯店妓院等處不准有受賄等
 - 情事仰即切實奉行等因仰遵照(附抄件)
 - 奉 綏署令製定電話縱橫聯絡辦法以資聯絡而靈消息
 - 仰遵照(附抄件)
 - 奉 令規定兵役法施行日期仰知照

- 准工務局函查禁在電綫桿上濫貼廣告以整市容等因仰
- 查近來竊案日多仰督飭所屬認真查緝並對雜居地方特
- 予注意以肅盜源仰遵照
- 奉 令准內政部咨送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暨邊遠
- 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口行變通辦法仰知照(
- 附抄件)
- 奉 令發告民衆勿受共黨欺騙仰即遵照廣為散佈(附
- 抄件)
- 據市民陶許淑等條陳預防危險各節仰切實辦理
- 奉 府令公布制定北平市民修築外道規則等因抄發原
- 件仰知照(附抄件)
- 奉 令未經立案各人民團體所發郵電暨文件封面不書
- 地址而濫用國幣名義者着即檢査一律扣發仰遵照
- 奉 令准內政部咨送國聯代表辦事處修陳禁止茶館辦
- 法仰切實辦理等因抄發原件仰即遵照具報(附抄件)
- 一、局令
 - 為保送署員胡錫佑等分別記升署長及加薪除註冊外仰
 - 知照(附抄件)
 - 為內三區署長游伯龍調充本局督察遺缺以內二區署員
 - 胡錫佑升充仰知照
 - 為警察訓練所所長遺缺及遞選各缺以該所教務主任楊
 - 祈年等分別升充仰知照
- 一、公函
 - 兩北平市商會關於商號更換簿摺印花准河北煙酒稅局
 - 兩府印稅局印稅局印稅局印稅局印稅局印稅局印稅局
 - 兩財政局營業稅稽收處經營業稅已飭各區署隨時協
 - 助請查照
 - 兩工務局據東郊區署報稱市便門外城墻因裂傾圮石橋
 - 翅墜落請派工修葺希查核辦理見復
- 一、本局第二十五年三月分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 一、本局第五十八期賞罰公告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此深願國民衆共知，共勵。此後之中國，必須由國民衆自決，自負其責。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之遺囑，繼續奮鬥，以期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此爲余之遺囑，望諸同志共鑒。

陳 局 長 近 影



論 著

外事警察之研究

(續前)

照錄前外交部致駐京各使照會(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爲照會事，京師內外城地方，禁止各國商民再行開設商店一案，四月間接獲節略內稱，按照約章，京城雖未開爲通商口岸，然自義和團亂後，洋商在京城內外居住營業，已有習慣之情，查光緒二十九年，日本與中國議訂商約，往返文牘有云，各國兵隊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地開作各國城內外商人移住之所等語，并未禁止洋人居住貿易也，是以援此即知直至擇定地界之時，皆准洋人居住貿易也，光緒二十九年，外務部雖有不准外人別開新店之照會，惟各國駐京大臣，未曾允諾，是以貴政府何能辯駁，已在京師居住營業之洋人有辦理貿易之權，由公平而論，亦難辯駁，後來之他洋人，得享本國人及他國人已得之好處，故本大臣情未能將貴部所擬者，循照飭行等因前來本部，查京師本非通商口岸，外人在此開設行棧，原爲條約所不許，去年九月間，照商費領事公使使請按約禁阻，并聲明前此已開行棧，不令關閉，惟與華商一律遵守警章，同受保護，此外不得再行開設，原係本部格外通融辦法，於遵守約章之中，仍寓體卹外商之意，以爲貴領事公使使必樂與贊成，乃接讀

節略，乃該商等違背條約之舉動，竟認爲習慣之情，并以此爲已得之好處，後來之他洋人，亦得享有等語，查兩國交涉，全憑約章辦理，按約條指定之通商口岸，始准外商居住營業，其非通商口岸，外商自無居住營業之權，固不待言，若以約章以外之行爲，亦強認爲習慣，而置約章於不顧，則將來遇事將何所遵守，此本部所斷不能表示同情者也，至

節略內，援引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商約大臣往返文牘中，有各國兵隊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地開作各國城內外商人移住之所一語，以爲擇定地界以前，皆准洋人居住貿易之據，亦屬誤會，查該文牘中所稱各語，係指撤兵與開放兩事，同時舉行而言，且開放尙在撤兵之後，約文明瞭，不至誤解，現各國護路護領衛隊，既未一律全行撤退，自無舍去正約，而援用該條件之理耳，即按該條件語意，亦係聲明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自定界開辦後，均須遷入界內，並無定界。未開以前，仍准外商陸續增設之明文，若謂該條件內，未有禁止洋人居住貿易之語，則通商口岸以外地方外人，不得任意經營，已有約章可據，該條件內自無庸再爲聲明，此尤不待辯論而自明者。且京城外商所開酒館小店，頗多不正當之營業，時有各國軍隊滋事互毆等情，本部甚爲惋惜，相應照請貴領事公使使，仍查照去年九月間本部照會，傳知貴國商人，此後不得在京師再行開設店舖，以符約章，實級公誼，須至照會者。

照錄法國使館復前外交部照會（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大法國特命駐紮中華全權公使康

照復事，各國人民在京師開設商店一事，准

貴部上年十二月十日來文，閱悉一切，茲應聲明此事，本
大臣與各國大臣之意見，均與去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備節略
內各情，毫無稍異，相應奉復，須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孫

（附註）英 比 俄 奧 墨 日本 和 義 丹

大西洋 德 美 西班牙等國復文與法使

照會詞句相同不再錄送 （完）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國際航空公約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各國為保護航空發達起見，
會於巴黎制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
全主權。

本約所稱一國領土，其意義包含該國本部及殖民
地並無該領土相連之領海。

第二條 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飛機，若有經
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當准其
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飛機飛入其
領土上面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第三條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原因，或為公安舉起見
，有禁止他締約國飛機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
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
民有飛機，與他締約國之飛機，不得有所區別，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禁航區域之所在及其廣
表，先期公布，並通告其他各締約國。

第四條 飛機過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即應按照
附約丁號第十七項之規定，發過險信號，並趕速
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第二章 飛機國籍

第五條 凡飛機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
，不得准其飛航本國領土，惟經特許及許可者，
不在此例。

第六條 飛機國籍，按照附約甲項第一款內項之規定，
以在何國註冊者，即為何國國籍。

第七條 凡飛機如非完全為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
登記於該國之號冊，凡股份公司，如非隸於其業
務所註冊之國之國籍，或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二
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或非該公司遵守
該國法律所得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得註冊為
飛機之所有人。

第八條 一飛機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

不得認為有效。

第九條 結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領事登記及註冊事項，另備原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一份交第三十四條所述之國際航空委員會，存案備考。

第十條 飛航國際之飛機，按照附約甲號之規定，應備有國際及註冊之標誌。其所有人之名稱住址，亦須標明。

第三章 通航及聘任證書

第十一條 飛航國際之飛機，按照附約乙號之規定，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該國承認其為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二條 凡飛機之駕駛長機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按照附約丙號之規定，應各備有聘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飛機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為合法者，均屬有效。

第十三條 凡飛機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聘任證書，及准許狀，按照附約已號或號，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所訂之規章，無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為合法者，各結約國應一體認為有效。

第十四條 凡結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其所領之他結約國發給之聘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為有效之權。

第十五條 凡飛機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裝帶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機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凡飛機用於公眾運輸及能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時，得裝置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使用無線電機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機之責任，推行於各種飛機。

第四章 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許可

第十五條 凡結約國之飛機，皆有飛越他結約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為公共安寧起見。用附約丁號所規定之信號，令其降落，則仍須遵令降落，凡飛機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規定應降落於乙國之指定飛行場者，應在該場降落，凡結約國有此項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結約國國際空間航線之劃定，應得航線經過國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各結約國為謀本國航空權利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其在本國境內地點間運載旅客貨物之營業權，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布並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告各結約國。

第十七條 設甲結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之保留及限制，則其國之飛機在乙結約國時，縱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結

約國，並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得對甲國行同樣之保留及限制。

第十八條 凡飛機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在中途降落，或飛越國不締已而停，其經過之國，因該機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機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飛行，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地方官長趕速決定。

第五章 降落及進航時規則

第十九條 飛航國際之飛機應備有下列條文。

- (子) 按照附約甲號，應備之國籍註冊證書一紙。
- (丑) 按照附約乙號，應備之適航證書一紙。
- (寅) 按照附約戊號，應備之駕駛長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 (卯)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冊一本。
- (辰)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 (巳) 按照附約丙號，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 (午) 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特許狀。

第二十條 凡飛行日記，應從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未完」

特 件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察共濟社二
十五年二月分收支報告

計開

舊 管

存洋一萬零零四十九元四角七分四厘

新 收

- 一收東郊送花園粥廠酬金提二成洋六元
- 一收文書股送保安三隊電燈公司酬金提洋二十元
- 一收內五區蕭市長酬金提二成洋十元
- 一收內二區送陳威宅酬金提二成洋六元
- 一收北海公園一月分願警備助共濟金洋二元四角三分
- 一收中山公園又 洋一元七角八分
- 一收統稅局一月分願警備助共濟金洋七角二分
- 一收地方法院又 洋六元七角四分
- 一收外四區送善果寺粥廠酬金提洋六元
- 一收內四區錦教會粥廠酬金提二成洋十六元
- 一收內二區東方人壽保險公司酬金提二成洋八元
- 一收各區隊一月分新到送警備內扣共濟金洋八元七角八分
- 一收一月分計日俸薪內扣共濟金洋一元九角六分一厘

- 一 救外三區協助緝獲私運人造絲案津海關關獎提共濟金二成洋二十三元五角二分
 - 一 救保安總隊送騎警隊陳宅酬金提共濟金二成洋六元
 - 一 救保安總隊送二隊軍人營獄關獎提共濟金三成洋四元
 - 一 救高等法院一月分警餉內捐共濟金洋二元二角四分五厘
 - 一 救西郊政委會兩兩庫酬金提共濟金洋六元
 - 一 救內二區電燈公司酬金提二成共濟金洋八元
 - 一 救偵緝隊李委員等酬金提二成共濟金洋八元
 - 一 救二月分偵緝警餉內扣共濟金一千五百五十元零零一分七厘（附細數表）
 - 一 救東郊屠宰積厄處酬金提二成洋九元零五分七厘
 - 一 救二月分後送到請願餉內扣共濟金洋六元五角八分
 - 一 救北郊屠宰積厄處酬金提二成洋四元二角零三厘
 - 一 救文書股送保安總隊電燈公司酬金提共濟金洋八元
 - 一 救偵緝隊一月分探警捐助共濟金洋八角一分
 - 一 救由宋化民二月分津貼內扣共濟金洋三角九分
 - 一 救文書股送內六區等處總師長酬金提二成洋六元
 - 一 救地方法院二月分請願餉內助共濟金洋六元七角四分
- 以上共收洋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三厘

- 一 支偵緝隊已故探警李忠給助洋六十元
- 一 支偵緝隊已故探警張麗亭給助洋六十元
- 一 支東郊警士呂萬年父故給助洋十五元
- 一 支消防隊警士高德海久病助洋十五元
- 一 支燕窩室趙文序母死給助洋十五元
- 一 支內六區于長順久病給助洋六元
- 一 支內二區宋惠卿身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 支保安二隊趙玉山父死給助洋十五元
- 一 支內五區艾志明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 支文書股書記景祺給助洋二十五元
- 一 支會計股書記潘翔給助洋二十五元
- 一 支內四區警士王榮祿給助洋二十元
- 一 支東郊警長孟德俊給助洋七十元
- 一 支督察處書記康鴻恩給助洋十元
- 一 支二科書記蘇英昌給助洋二十五元
- 一 支三科警士佟恩特給助洋十五元
- 一 支保安四隊關啟棉給助洋十五元
- 一 支三科拘留所連興給助洋七十元
- 一 支庶務股共濟社用紙張等費洋二十一元一角一分
- 一 支守衛室警長武榮桂妻死助洋二十元
- 一 支內一區警士慈文海因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 支戶籍股書記李端昌祖母病故助洋二十五元
- 一 支西郊警士秘潤槐因父死給助洋十五元
- 一 支消防隊警士商德海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外二區警士盧福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消防隊警士郭勒敏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保安二隊警士王茂成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西郊巡官歐必昌身故給助洋八十元
- 一支文書股書記景祺女死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檢驗處書記汪錫祿因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一區警士崔振鐸因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六區故警金銳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外四區警長韓永芳身故給助洋七十元
- 一支外二區警士石健民父死母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南郊警士秋恩喜久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南郊警士白玉林久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三區警士李長貴久病給助洋八元五角
- 一支保安四隊警士關啟棉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保安五隊警士白同林年老退職給助洋五十元

- 實在
- 一支保安五隊警士吳振升年老退職給助洋五十元
 - 一支保安五隊警士李鳳儀年老退職給助洋五十元
 - 一支保安五隊警士傅兆麟年老退職給助洋五十元
 - 一支保安五隊警士王德山年老退職給助洋五十元
 - 一支保安五隊警士趙恩祿年老退職給助洋五十元
 - 一支檢驗牲畜辦事處警士張廷弼因病助洋四十元
 - 一支法院警士董德榮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戶籍股書記金伯亨遭故給助洋三十五元
 - 一支保安第五隊警士趙文林久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保安第六隊警士墨德祿久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前教練所事務員賈國純奉 諭給助洋二十元
- 以上共支洋一千八百零九元六角一分
- 存洋九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三分七厘

附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分俸薪警餉內扣二月分共濟社助濟金數目表

區別	數目	俸薪內共濟金扣		警餉內共濟金扣		合計
		二月分	共濟金	二月分	共濟金	
局長辦公室			九八八〇			九八八〇
秘書室			一一七九〇			一一七九〇
第一科科长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第一科	教	督	辦理簡校	第	第	庶	會	文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吳煥然等	練	察	校事務室	三	二	務	計	書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室	室	處	室	科	科	股	股	股
九一三一	七一九二	九一二五	八八七六	八〇三二	一〇一七五	九六八四	八一〇〇	一七三〇	三一七六九	一二八五	二八七二〇	四七三七六	六三四七	一四一七〇	一五〇二五
四九三三一	四八〇四二	四四〇二五	四四〇二四	四四三五五	五六三八六	五一六四五									
五八四六二	五五二三四	五三一五〇	五二九〇〇	五二三八七	六六五六一	六一三二九	八一〇〇	一七三〇	三一七六九	一二八五	二八七二〇	四七三七六	六三四七	一四一七〇	一五〇二五

緝 技 執 照 所	警 士 教 練 所	感 化 所	檢 驗 牲 畜 處	督 察 隊	消 防 隊	偵 緝 隊	保 安 附 屬 各 總 隊	北 郊	南 郊	西 郊	東 郊	外 區 五	外 區 四	外 區 三	外 區 二
六八〇	九〇一七	三二七六	八一七	一九四四	五八五〇	一四七〇八	五九九七三	七四七二	一一四五八	一五四〇二	七五一七	八七八四	七一七四	八二九八	八九六七
	一五一四〇		五一八〇	七二七五	三八三一五	六七八七〇	一八四七三三	四四八〇六	五七六七五	七八七二八	五六九二八	四七〇六三	四二四四八	四二〇〇八	五二一六八
	二四一五七	三二七六	一三二九七	九二一九	四四一六五	八二五七八	二四四七〇六	五二二七八	六九一三三	九四一三〇	六四四四五	五五八四七	四九六二二	五〇三〇六	六一一三五
六八〇															

守衛室	九三〇	九三〇
法警室	八八八三	八八八三
拘留所	六〇二七	六〇二七
收發室	五〇二〇	五〇二〇
辦事長室	二一七三三	二一七三三
差警室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內城軍裝庫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外城軍裝庫	二〇一五	二〇一五
消防修造所	八六〇	八六〇
本局驗第吏三等科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女警室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共計	四二一〇四四	一、二八九七三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餉制

章程

第一條 本局所屬巡官長警之餉制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巡官餉額分三等如左

一，一等巡官三十元
 二，二等巡官二十五元
 三，三等巡官二十元
 第三條 巡長餉額分三等如左
 一，一等長十八元
 二，二等長十六元
 三，三等長十四元
 第四條 巡警餉額分四等如左

警務旬刊 第二十九期

一、一等巡警十二元

二、二等巡警十一元

三、三等巡警十元

四、備補警九元

第五條 保安隊長警額如左

一、小隊長同巡官

二、班長同巡長

三、步(騎)警同巡警

四、號長同巡長

五、副號長警及獸醫同巡警

騎警隊長警得於兩級以外酌予拿獲及醫藥各費

第六條 消防隊長警額如左

一、消防巡官同巡官

二、消防巡長及正(副)機關士同巡官

三、消防警 一等十二元 二等十一元 三等十元

四等九元 五等八元

第七條 偵緝隊長警額如左

一、班長 三十五元至六十元 每級五元

二、探警 一等十八元 二等十四元 三等十二元

四等十元

第八條 樂隊長警額如左

一、副長同一等巡官

二、班長同巡長

三、樂警一等十二元 二等十一元 三等十元 四等

九元 五等八元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保護電線獎懲

細則

第一條 本局各區巡官長警保護市內電線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電線指電報電話電單車等線路而言

第三條 各區巡官長警對於轄境內一切電線隨時查察認真保護

第四條 巡官長警保護電線之給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查獲偷竊電線在十斤以上者給銀一元每滿十斤加獎銀一元

二、查獲財物而無竊犯或僅緝獲竊犯而有實數可稽者依前款規定減半給獎

三、立時報告確非被割之折斷電線或查獲竊犯而無實數可稽者由局酌給獎金

第五條 巡官長警疏於保護之懲罰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電線折斷未能查獲竊犯者該管段巡官減罰一元巡長減罰五角巡警減罰三角

二、電線折斷疏於報告因而發生危險者該管段巡官罰銀一元巡長罰銀五角巡警罰銀三角

三、電線被竊隱匿不報者依前款規定加倍處罰

四、各區轄境電報被竊已經他區查獲匪犯者得依第二款規定減半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甲字第七四五號訓令內開：

「查財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據營業稅征收處本年二月二十日呈稱：查本市各商戶，每有拒絕調查，實屬上或受囑於征收及特種營業稅期之兩種困難，阻礙稅收，極爲重大，茲爲整頓起見，謹將實際困難情形及擬具之整頓辦法，爲鈞座分別詳陳於次：一、關於征收上之困難：查本市各商戶，每有拒絕調查，備清賬簿，及抗不納稅等情形，在營業稅處罰章程內，對於此類情形，本各有處罰之明文，惟各商或藉商會公會爲護符，或倚權要爲仗恃，不待照章執行，便有人情關說，本處數年以來，向係委曲求全，稍有困難即行擱置其情節固甚複雜，其主因或即在此，倘長此放任，勢以羣起效尤，稅收前途，何堪設想，一再籌思，不敢緘默，擬嗣後遇有違章各情形當先剴切勸諭，繼以限期警告，至不能委曲求全時，一律遵章

罰辦，力矯以往，而警將來。呈請鈞局呈請市政府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署，予以充分協助，而利進行，如有罰款，就中提出二成五，作爲警察協助之獎金。二、關於特種營業稅上之困難，查本市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係按月征收，對於普通商號，尙無困難，惟對於公園茶點社，汽水廠，扇莊夏布莊，牛羊骨作坊等幾種營業，其情形稍有不同，每年僅數個月經營，過期即均休業，倘亦按月課稅，則休業期間，無從征收，若待來年追繳，則商家輒多刁難，影響稅收，爲數甚鉅，擬將上開各業之全年稅額，及按特種期間數個月分征之，公園茶點社汽水廠，兩業每年均由四月至九月，按六個月分征，扇莊夏布莊兩業，每年均由五月至八月按四個月分征，牛羊骨作坊，每年由十二月至次年三月按四個月分征，如此變通辦理，征納兩方，均感便利。惟在本市營業稅征收章程，無此明文，而任立法院公布之營業稅法第廿條之規定，「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訂定之。」又財政部頒布之各省稅收營業大綱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征收時，按月或按季征收，由各省市酌情形，自行訂定。」根據上列之條文，則前述之補充辦法，實由本市營業稅征收章程，亦屬毫無抵觸。以上所陳二項辦法，均屬切合實情，據此，查該處所陳，係就實際辦理困難情形，籌議整頓辦法，均屬切合時弊，所擬嗣後遇有商戶

違章各情節，先爲剴切勸諭，限期警告，至不能悉曲求奉時，再行遵章辦理，核與近奉鈞府通飭慎重處罰原令宗旨，亦相符合，至請由鈞府轉令公安局飭知各區署充分協助，如有罰款就中提出二成五，作爲警察協助獎金一節，期在推行盡利，均擬准予所請辦理；將來對於公安局區署，協助執行之虞罰案件，所收罰款，除解局五成外，其餘五成，即以半數撥充協助執行警察獎金，一半給予舉發人充賞，如無舉發人者，則歸征收機關辦公其未經公安局區署協助辦理之作，仍依營業稅處罰章程，第九條辦理，關於特種營業稅期上之困難，擬將「公園」、「茶點社」、「汽水廠」、「扇莊」、「夏布莊」、「牛羊骨作坊」等五種營業之全年稅額，改按營業期間數個月分征，既與營業稅法規定尚無抵觸，且與納稅商戶，亦極便利，擬伊准予薄辦。所有該處呈述本市營業稅辦理困難情形，及擬具整頓辦法均尙可行，理由合據請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整頓辦法兩項，核無不合，准予照辦。除令公安局飭屬協助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飭屬充分協助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切實協助，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甲字第七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 一、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 二、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 三、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 四、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業。
-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視察員爲補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查本市各商號，粘貼懸掛廣告，競爲虛偽宣傳，如「買一尺送一尺」、「犧牲血本」、「只要錢不要貨」、「歡迎比較」等不惟有碍市容，且予社會以不良印象，當經函請工務局對於廣告文字，加以審核，其有虛偽宣傳者，即予批駁，已核准者，可將執照照繳，以便取締，茲准該局三月十三日第七零八號函開。

「查本市各商號懸掛之標價目標多在二市尺以內，按照廣告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標價在二市尺以內者向不呈報納捐，倘有虛偽宣傳情事應請貴局自行酌予取締。其在二市尺以外，經本局核准納捐廣告，雖間有張大其辭者，但尙無過甚虛偽之表現，除嗣後對於商民來局報捐時，應即予以注意如有虛偽言詞，即行取締外，其已經納捐者，應俟捐滿再令更換，以免追溯既往之煩，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各段遵照，嗣後對於界內各商號懸掛廣告，如有過於虛偽宣傳情事，應即斟酌取締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准北平郵政管理局三月十三日第五八九六號函開：

「據報各路長途汽車，往往私帶信件，查信兩明，信件之收以寄件及投遞，爲郵政事業，無論何人不得經營之，倘有違犯者，應予處罰，應請轉飭各城門派出所長官，凡出入城門之長途汽車，經郵局指明有私運郵件情事者，務須嚴予檢查，如經查獲，即請將人犯拘送法院依法辦理，又對於本局所派稽查前住各城門辦理檢查事宜者，隨時予以協助，以利進行。」

等因；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駐守城門各長警遵照隨時協助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甲字第八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警察總署主任公署廿五年三月七日法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查憲兵稽察之設原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糾正軍紀

風紀若使憲兵及稽查人等有接受賄賂或受人招待情事則掩近播擾不惟有損軍譽亦失保衛地方之本意將何以肅軍紀而昭威信乎願嚴令查禁以儆將來茲將嚴禁事項分條開列如有故意違犯者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寬貸除通令各機關一體印發布告張貼各飯店旅館公寓妓院戲園遊藝場外合行仰該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為要等因；附抄嚴禁各條，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以維警譽為要，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局長陳繼淹

嚴禁各條列後

- 一，凡軍警及憲兵偵緝隊密探等不准有受賄及播擾情事
- 二，凡軍警飯店旅館公寓妓院等處不准在該處休息及有受賄招待近於播擾情事
- 三，彈藥戲園遊藝場須在指定座位不得佔用樓座及其他座位除茶水外概不准受煙捲及其他用品之招待以維風紀
- 四，除正衣稽查外概不准着便服以機關名義佔用戲園及遊藝場座位而不購票
- 五，飯店旅館公寓妓院戲園遊藝場等處對於稽查人員不准故意招待倘有行賄情事定按刑律與受同科例一律治罪

倘稽查人員有需索及播擾情事准其來署報告或密報本署立即從嚴查辦

案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參總字第五號訓令內開：

一茲為平市各機關及部隊連絡確實消息靈通起見，特制定電話縱橫連絡辦法，分由各機關部隊，將逐日所有緊要事項或情報，按照規定時間及說明，分別報告或通報，以資連絡，而靈消息，除分別函令外；合函檢同電話縱橫連絡辦法說明及電話縱橫時間標準圖各一份，令仰該局轉飭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同附件，令仰該隊區科一體遵照！此令。

附電話縱橫連絡辦法說明及電話縱橫連絡時間標準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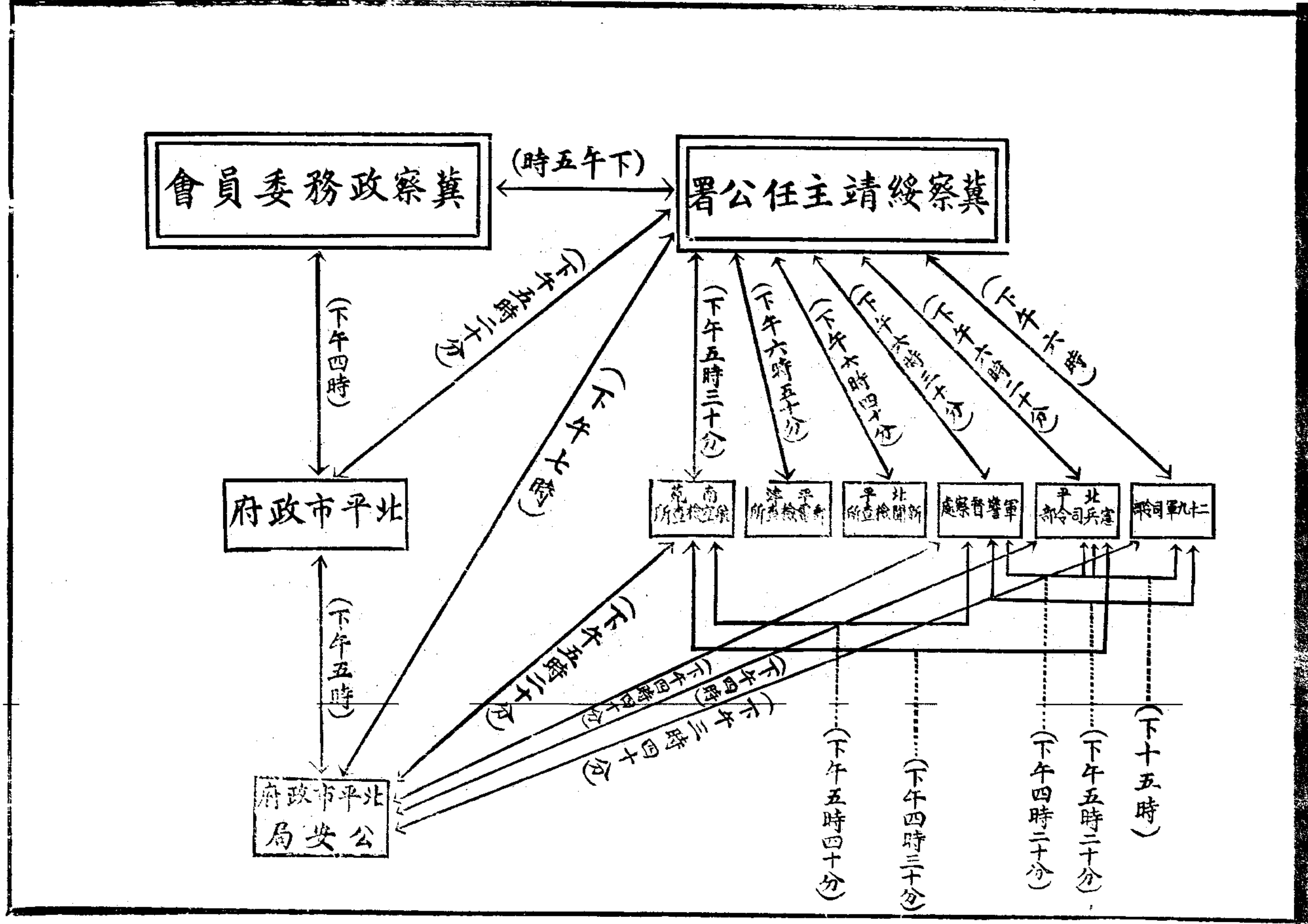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局長陳繼淹

平市各機關部隊電話縱橫連絡辦法說明

法說明

1. 茲為各機關部隊連絡確實消息靈通起見特制定電話連絡辦法互相遵守
2. 本署直轄各機關部隊無論有無緊要事項應按規定時間向

平市各機關部隊電話縱橫連絡時間標準圖



本署參謀處第二科（電話東局二四四〇）逐日通話報告
併由電話通報其他有關各機關或部隊

3. 本署併行及不隸屬於本署之各機關亦應照規定時間逐
日互相通話連絡

4. 各機關部隊應將該機關或該部隊之担任通話連絡處科及
電話號碼分別報告或通報本署參謀處以憑彙轉知照藉便
連絡

5. 各機關部隊如有緊急情報應不拘時間速用電話回本署參
謀處第二科報告或通報以便迅予處理

6. 各機關部隊所屬之機關或部隊遇有緊急情事除迅報該區
屬機關外亦可逕向本署參謀處第二科報告或通報以期迅
捷

7. 各機關部隊電話連絡系統及通話時間之規定如附圖

8. 雙方通話時應將通話人員時間及事由分別自行記錄以備
查考而重責成

9. 本說明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施行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三月十六日甲字第八三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七日第一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三號

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兵役法茲經制定公布，並通

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法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起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警務旬刊 第二十九期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局長陳繼淹

案准北平市工務局三月十四日第七一六號函開：

「查本市內外城各處電桿上照章不得附設他項物品，
既維市容，且免危險，乃近來時有違章濫貼各種廣告，
暨招租房帖，學校招生廣告等項，殊屬有礙觀瞻，
迭經本局派工刷除，但再經刷去，復又張貼，勢必永
無清除之日，亟須設法取締，以整市容。相應函請查
照轉飭各區段警，隨時查禁，令其在本局特設之公共
廣告牌上張貼，以期整肅，而維市容。」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警轉飭各段隨時注
意查禁，以整市容。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局長陳繼淹

查近來竊盜案件，層見迭出，城郊商民深受其害，據

厥原因，固由於居民，份子複雜，而竊賊匪類，恐亦在所
不免，治安所繫，決不容此種宵小，潛伏恣肆，致使商民
不安。且警察爲民衆保障，防緝盜匪，負有專責，合亟嚴
令仰該署長遵照，務各督率所屬認真緝捕，對於游民雜居
地方，及素行可疑之人，尤須特予注意，以肅盜源。考成

所關，母稍弛懈，切切比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甲字第八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壹！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發〇二〇〇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警壹！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發咨警署五零三號呈為檢具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暨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自行變通辦法，請鑒核轉呈分別公布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施行，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四五號指令開：「呈悉。此案已據考試院轉據該部呈前情，並附呈該部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暨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自行變通辦法到府，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細則暨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暨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自行變通辦法各一份。准此，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局長陳繼淹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

之法醫醫藥師指紋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

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會計

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一款所稱之警政行政事務之簡任委任警察

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中縣政府主辦警

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之警政督察合格指

以警察官職務經驗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

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可稱合格担任警察官

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

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

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試署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

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兩項

一、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各級警察官之任用

，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除前項六省外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并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案奉

北平市政府廿五年三月十八日甲字第八六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秘字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共產黨徒倡共產公妻之謬說，為殺人放火之暴行，勾結外人，危害國家，破壞道德，流毒社會，其禍甚於洪水猛獸，值此股匪東竄，赤餓編張之際，冀察各省密邇晉境，難保無匪徒潛人民間，肆其煽動之陰謀，意志薄弱之民衆，深慮為其甘言密語所欺騙，茲撰就告民衆書，揭發該黨之罪惡，俾一般民衆，咸曉然於該黨之內容不致受其誘惑，除分發外，令亟檢放一千份，仰即查收廣為散佈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各區署廣為散佈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告民衆書 份令仰該區署遵照廣為散佈俾衆週知！

此令。

附發告民衆書

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局長陳繼淹

告民衆書

父老兄弟們！

黃巢校八白出的故事，你們聽說過吧？李自成張獻忠砍脚堆山的故事，你們聽說過吧？他們是流寇，是匪，是殺人不自斃眼的魔王！

現在北平集李張更要兇惡百倍的亦匪共產黨，也在山西境內橫行了，說不定還要擾亂冀察兩省的邊境。

共產黨拿外國人的錢來害中國人，他們的手段是騙和狠！說些好聽的話，釣你上鉤，有禍他享，有禍你嘗。再不然就燒了你的家，殺了你的家人，奪了你的金錢，搶了你的妻女。還要把你架在你的脖子上，逼着跟他走！使你有地不能種，有家不能歸！

從前的流寇祇殺人，現在的亦匪，殺人之外還要賣國，賣百姓！華北的父老兄弟們已經窮得够苦了，咱們再禁不起赤匪的殺，赤匪的賣！

同胞們！咱們有救國的決心，有剿滅亦匪救華北的責任，希望父老兄弟們千萬不要受亦匪的欺騙！咱們要以全力保護大家的安寧！

宋哲元 二五、三、八

案據市民陶許淑等函報：

一凡公共地方或因年久失修，或因工料不堅，請通令檢查，先事預防，以免傷害人命。又電綫走火，殊爲危險，應家諭戶曉，格外注意，對於

電綫應常加修理。再人力車夫，日夜疾馳，有背人道，請予佈告並飭警干涉。

各等情；查所陳各節，均經令區執行在案。事關公共危險，合再令行該區署，切實辦理，以資預防，而維生命，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三月十九日第七八號令開；

一茲制定北平市民修築步道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該項修築步道規則，令發該 仰即遵照。

此令。

附修築步道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北平市民修築步道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設有道牙之街道兩旁業主添修步道者均按本規則辦理其他各路添修步道者按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二條 添修步道者得報請工務局代爲修築所需工料費用應預行繳納其願自行修築者須按照建築規則之規定呈報工務局請領免費雜項執照

第三條 左列各繁盛街道新建或改建臨街房屋其他臨街重要建築物時業主須同時修築步道長度應與建築地段之長度相等勿庸另行請照

一，宣武門至街口二，崇文門至北新橋三，燈市口大街至八面槽四，西便民巷五，北新華街六，西珠市口至菜市口七，西安門外大街八，正陽門外觀音寺街九，鮮魚口（前門外大街至長巷上四條口）十，施家胡同十一，廊房頭條十二，廊房二條十三，大柵欄其他繁盛街道如有適用本條文之必要者由工務局呈准公布之

第四條 添修步道者須遵照工務局隨照附發之步道工料規範及標準圖樣辦理

第五條 原有之臨時步道其構造不合於工務局工料規範及標準圖樣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另行修築

第六條 步道完工後須經工務局派員驗收其構造及坡度如有不符業主須另行改做

第七條 凡領本規則業已修築步道年久損壞於工務局整理步道時以爲有改築必要者仍按整理步道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市長秦德純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甲字第九七二號令開：

「案奉

警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政字第九零七號

警務旬刊 第二十九期

訓令內開，「前據人民紛請組織團體業經本會將各來呈分別發交各該省市政府飭令認真取締在案。茲查該未准成立各團體等企圖活動，最甚者計有冀察各縣自治代表聯席會，中華民國全民自治會，河北省民衆自治協會，河北省人民代表會，中華民國人民外交協進會等五種，動機均屬不純，應即嚴行解散，其所發郵電，並應由檢查員一律扣發，此外如有類似團體，暨文件封面不書地址名義，而濫稱團體，或妄造名稱，實無立案根據者，一經檢出，亦著一併扣發，並轉知公安機關注意究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飭屬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甲字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禁止帶婢辦法，前准內政部咨業經令飭查禁具報在案，茲復准內政部禮十二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發○○○二六一號咨開：「案准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字第一八八七號咨開：「關於國籍徵求我國實施禁止帶婢條例之成績及統計一事，前經於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字第一〇六二三號函
違貴部及司法行政部。嗣准貴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咨
送禁止蓄婢辦法及登記表各二份，各省法院民國二十
三四年受理關於奴隸案件統計表一份到部，當經令發
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秘書廳在案。茲據該代表辦
事處條陳我國禁婢辦法數端，其關於編造統計，公牘
內避免引用「奴隸」字樣，及批准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
各節，俱不為無見，查我國禁止蓄婢之成績，向為各
國所懷疑，如無確實證據表示我國禁婢之努力，各國
倘有質問，殊難對付。該項條陳中有應與司法行政部
會商辦理之處，擬請先行接洽，以便各就主管範圍內
酌量辦理，藉正世界之視聽，而釋國聯之疑慮。來呈
所稱：「義大利在國聯抨擊阿比西尼亞，即以其奴隸
制度之存在為其最大罪狀」等語；尤堪注意。除分咨
司法行政部外，相應抄錄來呈，咨請查照，即希核辦
見復。以憑令飭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一等因；
附抄呈一件到部。查本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呈准頒布
禁止蓄婢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禁，彙報在案
。原條陳所列各點用意，除第七點應由司法行政部辦
理外；其餘各點，於前項辦法內大致均已包舉。惟事
關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
原附件，咨請查照，轉咨所屬一體知照，並切實執行
。一等因，附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
切實辦理具報，以憑核復為要！

等因；奉此。查前奉 府令公布禁止蓄婢辦法，業於本年
二月六日通令各區署遵照依照表式查填具報，並布告周知
各在案；惟查各區至今未將調查情形填表呈報到局者，尚
屬多數，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區署
遵照先令各令切實執行，並將調查辦理情形，迅即填表報
局，以憑核轉，勿得再延為要！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局長陳繼淹

照錄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來呈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我國婢女制度，久為世界所詬病，本年四月禁奴
顧問委員會開會，其報告書內，對於我國之婢女制，多所
質問。五月行政院決議，將該報告通知各會員國及加入禁
奴公約之非會員國，請其對於該報告之建議，加以注意，
並繼續供給材料，一面希望各國將禁奴公約早日批准，本
年九月大會又議決希望有關各國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
建議及勸告，予以接受，並供給必要之材料，以便禁奴委
員會之工作有所遵循等因。查歷屆國聯委員會討論禁奴問
題時，迭經我國代表申辯我國婢女，並無奴隸性質，願以
我國婢女在法律上地位不明，且多出於買賣之形式，致各
國疑為買賣人口之一種，自義阿問題發生，義大利對於阿
比西尼亞在國聯猛施抨擊，其最大罪狀，即為奴隸制之存

在。因之禁奴問題，更爲世所注目，現在世界各國，除非
洲黑人種及各殖民地外，文明各國，對於人口之買賣，久
已實行絕跡，近年英國在香港及亞洲殖民地，對於婢女採
用一種登記制度，報告國聯，願遵世人之贊許。我國對於
禁奴養婢，亦經政府迭頒禁令，然禁奴委員會報告書中，
對於其實行程度，不無懷疑之意。澤之愚見，我國如不實
行，又將與前數年之禁烟問題，同一困難，說者謂以我國
數千年之積習，重以天災流行，貧苦父母無力撫養其子女
者甚多。一時對於婢女，似難實行禁絕。但爲維持國家榮
譽，似可就吾國原有法令，並參照英國登記制度，規定一
切實辦法，限期禁絕，查內政部曾於民國二十一年訂定禁
止禁奴養婢辦法，並經呈准公布施行，該辦法所定禁止之
步驟爲（一）勸告禁奴養婢者於一定期內，解將其養婢
關係。（二）解放之奴婢，如須繼續使用者，改爲僱傭，酌
給工資，或送其還家。（三）如僱傭關係一時不能成立，
或無家可歸，或有家無法贍養者，送慈善機關救濟。（四）
凡禁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而不遵守，或本辦法公
布後，而有新禁養者，按照刑法第三百十三條治罪，并得
罰金。以上四種步驟，至爲週密完善，倘各地能切實奉行
，數年之後，禁奴養婢之風，不難絕跡。自該辦法由本處
遵照鈞部二十二年五月八日指令譯送國聯後，國聯以爲此
種辦法完善，然就我國社會經濟情形而論，能否充分實行
，尙屬疑問。例如救濟辦法，必須有極多之慈善機關，而

又有充分之經費，始能應付此項大宗之需要也。按照

鈞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本年二月六日兩次指令，以
據內政部答復，自上述禁止禁奴養婢辦法施行後，知禁奴
一項，已屬絕跡，養婢者，亦均依照辦法實行解放等因。

具體各地對此問題，均有顯著之進步，我國若不能將詳細
消息報告國聯，縱有成績，亦難得其信仰，關於國聯禁奴
委員會報告書之詢及我國統計，可以窺見，茲爲表示我國
禁婢決心，及揭除國聯疑團起見，謹陳辦法數端如左：

（一）自民國二十五年某月某日以後，無論以何種名
義，不得再有新婢女之禁養，違者按照二十一年禁止禁奴
養婢辦法之規定，科以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罪。並得處以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凡在是日以前所有之婢女，限於四個月
內，自行向主管機關登記，以便按照該辦法解放。如逾限
不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登記期限截止後，各省市府應將所屬地方登
記之總數，呈報政府。

（三）各省市府應將解放後送還家族之婢女，編造
統計，呈報政府。

（四）各省市府應將解放後送交慈善機關收養之婢
女，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五）各省市府應將改爲僱傭繼續服務之婢女，編
造統計，呈報政府。

（六）各省市府應將收養婢女之慈善機關及其經費
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七) 各省市政府應將違犯法令之案件及處罰情形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八) 鼓勵慈善機關廣行解救婢女之宣傳及籌議解救之保護辦法。

(九) 我國文字習慣，往往奴婢二字並用，其實奴字尋常之意義，無非指僕人而言，與外國人之奴隸供人買賣，終身不得自由者，絕然不同。然外人翻譯我國法令文牘時，不免有誤認奴字為奴隸者，殊足以引起誤會。

鈞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令抄內政部函內，亦云「我國舊奴制度，早經廢禁。其視奴隸為財產，作價買賣，絕無其事。」是我國現時絕無奴隸制度之存在。嗣後政府起草法令或公牘等，如非必要時，似可將奴字避而不用，以免翻譯時作為奴隸字樣，致外人疑我國尚有奴隸存在也。

(十) 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各國多已批准，我國雖已簽字，尚未批准，現為表示禁奴決心及與國際合作起見，擬請

鈞部會同主管機關將該約重行審查。倘該約之實行，於我國無重大障礙之處，似可呈請

政府早日批准。以符國際之建議。

以上諸端，倘能實行，則全國現在尚存婢女若干，及已解放至何程度，隨時均有統計可憑。將來可將此項統計材料轉送國聯，俾世界知我國禁婢之成績，顯有事實可徵，前此疑團，不難永釋，深目視國際情形，不敢緘默，用特繕

祈上陳如

鈞部認為有可採取之處，敬祈提出行政院交主管機關籌議實行辦法，於內政外交不無裨益，謹呈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處長胡世澤

局 令

案查本局長前以考查城郊各區署資勞併深幹練有為署員，飭令各該署長開單保送候核一案。旋據各該署長先後開單到局。經本局長按名傳見考詢，尙屬堪備登庸，亟應予以獎進，所有內二區署署員胡錫佑，外一區署署員趙春祥，均着記升署長。內一區署署員海寬，丁鼎濤，內二區署署員趙宗義，內三區署署員陳嘉善，黃國亮，內四區署署員劉文海，記名署員辦事員章式文，內五區署署員黃桂蔭，李鳳倫，內六區署署員蔡金，王仁澤，外一區署署員鐵山，外二區署署員杜振華，傅履義，外三區署署員何雲龍，劉家齊，外四區署署員劉志民，金石資，外五區署署員陳奎，劉永清，東郊區署署員金祥瑞，富英霖，西郊區署署員長趙壽英，金奎，署員丁仲倫，黃連秀，南郊區署署員愛仁，張文勳，北郊區署署員孟實，辦事員金世傑等均着各予加薪，除署員胡錫佑一員已另有令升充內三區署署長並分行外，合將加薪人員暨數目另單印發該區署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計開

內一區署	署員	海寬	加薪二元六角
		丁鼎華	加薪五元
內二區署	署員	趙宗義	加薪三元
內三區署	署員	陳嘉善	加薪三元
		黃國亮	加薪三元
內四區署	署員	劉文海	加薪四元六角
	辦事員	章式文	加薪三元
	記名署員		
內五區署	署員	黃桂陰	加薪三元
		李鳳倫	加薪三元
內六區署	署員	斌全	加薪二元六角
		王仁澤	加薪三元
外一區署			

警務旬刊 第二十九期

署員	鐵山	加薪二元六角	
外二區署	署員	杜振華	加薪三元
		傅履義	加薪三元
外三區署	署員	何雲麟	加薪三元
		劉家齊	加薪三元
外四區署	署員	劉志民	加薪三元
		金石資	加薪三元
外五區署	署員	陳奎	加薪三元
		劉永清	加薪五元
東郊區署	署員	金祥瑞	加薪四元六角
		富英霖	加薪三元
西郊區署	分署長	趙壽英	加薪二元二角
		金奎	加薪三元
		丁仲倫	加薪五元
		黃連秀	加薪二元六角
南郊區署	署員	愛仁	加薪三元
		張文勳	加薪三元

北郊區署

署員 孟賢 加薪三元

辦事員 金世傑 加薪三元

內三區署署長游伯龍調充勤務督察處督察，所遺署長一缺，以內二區署員胡錫佑充。除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註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警察訓練所所長白侶梅，業已病故，所遺之缺着以該所教務主任楊福年升充遞遺之缺以勤務督察處督察兼任警察訓練所教官徐禮彬調補，至該分所教官遺缺，並派謝尙武充任。除分行暨另委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註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局長陳繼淹

公 函

案准

貴會三月二十一日函開

「查關於各商號換新賬摺粘貼印花，如有發現延期至二月十五左右，並無其他意存取巧之證明者，請勿予翻辦，以示體諒。」

等因，准此，當經據情轉函財政部河北印花烟酒稅局查照

解釋，以憑辦理，茲准該局三月三十一日稅字第五二號函

「查該商會所稱各節，並未分函本局有案，惟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等語，是簿摺每年換貼印花稅票時效，既已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請查照。」

等因：相應函復

貴會，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市商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案准

貴局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二號函開：

「查營業稅征收處前以辦理本市營業稅感受困難，擬具整頓辦法，呈奉市政府指令照准，嗣後如遇有商戶不服檢查，或抗拒納稅者，一經經辦員警知會，請隨時予以充分協助，以利進行。」

等因，准此，查本案前奉

北平市政府三月七日甲字第七四五號令同前因，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飭各區署轉飭各段隨時

事協助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局，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案據東郊區署四月三日呈稱：

「查管界東便門外迤南城牆，年久失修，已有三段約在二丈不等，或傾閃裂縫，或已坍塌，危險堪虞

，臨近有石橋二座，兩旁橋翅，均已坍塌，該處乃中外人士赴郊游玩必經之路，每於春季，往來之人不絕，若不速即修理，誠恐發生碾傷行人情事，請轉函工務局速即飭工修理，以免危險。」

等情：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迅予派工勘修，以防危險，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本局二十五年三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案別	結案	劫		擲	欺詐及恐嚇	竊	侵
		劫	強盜				
區一內	已未	獲獲				33	1
區二內	已未	獲獲				12	2
區三內	已未	獲獲			1	14	2
區四內	已未	獲獲		1		18	2
區五內	已未	獲獲			4	27	2
區六內	已未	獲獲			4	37	2
區一外	已未	獲獲			2	7	2
區二外	已未	獲獲		1	7	21	2
區三外	已未	獲獲			10	43	3
區四外	已未	獲獲		1	1	33	3
區五外	已未	獲獲			1	23	3
郊東	已未	獲獲				48	4
郊西	已未	獲獲		1		4	4
郊南	已未	獲獲				17	3
郊北	已未	獲獲		1		15	4
隊緝偵	已未	獲獲			5	23	2
局安公	已未	獲獲		1		14	2
計總	已未	獲獲		2	1	5	20
考備	獲獲					18	20
						5	20
						1	20
						47	20
						2	266

馬車		電車		毆門殺傷		自殺		開散軍人	妨碍貨幣金融	販運軍械軍火	發生危險物	匪告及捏報	盜	賭	鴉片及毒品	竊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18	1	1							1	34	
					27	3		2	2					1	31	8
					12	1								3	25	7
					22	2									19	2
					13	1	7								12	1
					5	1	3	1						2	2	
					17										9	2
					24	3	2		2					4	9	
					11		2								8	2
					24	2	3		1						5	3
					9	3	4		3					2	19	1
		1			18	4	3	1	1			3		1	3	4
					3	5	2						3	3	6	7
			1		3		4								3	1
						1							1			
					7	1									3	
										1			2		2	
													1			
															61	
		1	1		213	27	31	4	9	1		3	1	17	231	32
						1							6			

本局第五十八期賞罰公告

職別姓

名事

由附記

共	違	路		走		棄		動	反	人		傷			
		斃		失人口		嬰				其	共	其		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他	黨	死	生
4	19				1						3		2		
		1	8	4	3	1									
53	21		8	4	4	1	1								
22	55	2	45												
9	10		23									1			
				2	3	2									
34	18		5	4	1		1								
70	36		1					1							
			3	1	3		1								
4	30		1	3	1						2		1		
				3	3	2	1								
45	70		4			1							1		
				2	3										
12	31		7			3									
				5	1										
1	48		13			1					1				
				8	1										
67	50		12	8	1	1									
53	32		29										1		
				1	5	2									
58	15		12	1							3		1		
18	7		2												
			7	2	1										
74	8		3	1											
9															
13															
26	100	2	165	13	3	6	4	1		3	6	2	5		
		1	18	33	28	8									

內一區	警士	馬文元	查獲任當喜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馬文元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劉文璞	查獲賴金貴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劉文璞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楊樹清	查獲薛西通偷竊火爐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楊樹清應予傳令嘉獎
內二區	警士	黃楚珍 趙英傑	查獲赫鳳鳳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黃楚珍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靳燕亭	查獲焦振春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靳燕亭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舒福喜	查獲王貴堂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舒福喜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陳雲鶴	查獲趙門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陳雲鶴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唐清元	查獲趙慶亭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唐清元應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士	馬寶凌	查獲吳洪祥偷竊並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馬寶凌應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士	何永齡	查獲王和偷竊屋門一案原辦出力警士何永齡應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章式文	查獲陳心林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章式文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葛萬清 張志永	查獲重振義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葛萬清等應予傳令嘉獎
外五區	巡官	徐文麟	查獲郭長泰賭博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徐文麟等應予傳令嘉獎
	辦事員	林志承	
西郊區	代理長	關崇芳	查獲王德全深夜廟內歇宿可疑並劉金山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關崇芳應予傳令嘉獎
偵緝隊	探警	趙長慶	查獲張清雲偷竊一案原辦出力探警趙長慶應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禹振山	查獲張守仁偷竊一案原辦出力探警禹振山應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田玉海 許慶雲	查獲趙文治竊犯一案原辦出力探警田玉海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探警	馬憲武 張文慶 陳伯濤 邵文治	查獲劉德祿夥同騙財一案原辦出力探警馬憲武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二區	警士	馮松林 王保山	查獲關義等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馮松林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楊清泉	查獲陳柱傑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巡官楊清泉應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長	常山	查獲楊士杰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常山應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長	何雙全	查獲朱新民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何雙全應予傳令嘉獎
外二區	警士	李宅仁	查獲王福倫竊木桿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李宅仁應予傳令嘉獎
外四區	警士	張鳴英	查獲李文熙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張鳴英應予傳令嘉獎
東郊區	巡官	王炳寬 趙德潤 金松柱	查獲楊緒良等竊犯一案原辦出力巡官王炳寬等應予傳令嘉獎
驗賊性高辦事處	警士	秦文奎	廣安門分署呈稱查獲李鳳洋私運大猪五口偷漏稅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秦文奎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劉景章 李慶賢 楊林	據香山分署呈稱查獲私運大羊商販洪永順私運洋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長	魏榮 郭松珍 劉世榮	據掛甲屯分署呈稱查獲私運羊隻偷漏稅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魏榮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一區	警長	張玉亭	查獲周國良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張玉亭應予傳令嘉獎
內二區	警長	樊國榮	查獲俞張氏聚賭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樊國榮應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士	吳振清	查獲趙小六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吳振清應予傳令嘉獎
又	署員	趙文彬	查獲王子厚等七名口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署員趙文彬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萬紹武	查獲吳振東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萬紹武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譚士武	查獲哈德山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譚士武應予傳令嘉獎

外二區	警士	馮德勝	查獲李松橋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馮德勝應予傳令嘉獎
外三區	警士	關榮耀	查獲張慶雲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關榮耀應予傳令嘉獎
外五區	署員 辦事員	朱逸松 桂志承	查獲王振清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署員朱逸松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蘇仲先 金榮輝 吳伯剛	查獲邵武巨攜帶煙土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蘇仲先等應予傳令嘉獎
南郊區	警士	顧日成	查獲田長隆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顧日成應予傳令嘉獎
偵緝隊	警士	陳伯濤 張文慶 鄒文站 馬憲武	查獲王均設計騙財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陳伯濤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王德厚	查獲張樹棠夥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德厚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張國祥 洪立和	查獲吳學如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張國祥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劉凱 張紹鏡 李鴻鈞 王鳳武 戴漢臣	查獲李汝梅携帶煙土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劉凱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陳伯濤 鄒文治 張文慶	查獲桂玉普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陳伯濤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一區	警士	費廷年 王溪平 丁恩榮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著各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崔漢文 李德增	辦理戶口登記頗為盡職著各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內二區	警士	鄧德山	冒雨指揮著獎銀四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曾德山	緊急命令記憶獎銀一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金井田	指揮精神獎銀一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趙桂山	警笛用法記憶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內四區	警士	鄧寶田	緊急命令及禮節均明瞭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邱明	制止抓電車人尙屬盡職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周增瑞	認真取締不燃燈自行車尙屬盡職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恩子明	緊急令及口令均記憶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趙印宗	排解爭論尙屬得當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王錫昌	檢查認真獎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馬朝榮	取締妨碍交通小車及洋車尙屬盡職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車地山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尙屬盡職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李長明	指揮精神獎銀二角
又	警士	任鳳祥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尙屬盡職著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楊德山	教令記憶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徐濟浮	指揮敏捷獎銀二角
外三區	警士	關克勤	認真檢查獎銀二角
又	警士	郭啟鴻	口令緊急令均記憶獎銀一角
又	警士	蕭世昌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尙屬盡職著獎銀一角
又	警士	焦玉祥	注意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郭書章	注意不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白寶山	認真指揮獎一角

東郊區	警士	王連佩	注意不燃燈車輛獎二角	
又	警士	于振林	服裝精神均佳獎一角	
又	巡官	劉崑	認真巡查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劉常德	認真指揮獎銀一角	
東郊區	警士	文謙	緊急令記憶獎銀二角	
西郊區	警士	董金山	注意不燃燈自行車獎銀二角	
北郊區	警士	郎文永 張榮助	巡查注意行人尙屬盡職者各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趙永順	指揮得方獎銀三角	
又	警士	趙文海 趙震甲 竇恩善	冒雨巡查尙屬努力者各獎銀四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劉鳳山	冒雨指揮獎銀四角以示鼓勵	
保安一隊	警士	關鳳祥	認真檢查獎銀二角	
保安二隊	班長	陳凌厚	認真檢查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徐岳普 田保元	認真檢查各獎二角	
內一區	代理官	李德山	注意干涉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胡文生	注意驅逐閑散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王深	冒風指揮精神振作獎銀二角	
又	警士	佟德寶	帶病從公尙屬盡職獎銀三角	

又	警士	王新亭	口令記憶精神甚佳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王仲田	盤查得常獎銀一角
又	警士	齊成玉	認真取締洋車夫露宿獎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蕭振邦	嚴加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吳玉春	冒風指揮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孟岳昌	管段戶口記憶獎銀二角
又	警士	運陞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張廉坤	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康松福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南忠壽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林忠海	盤查行人精神振作獎銀一角
又	警士	樊彭年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士	李鎮江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劉清泉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顏俊美 于家寶	指揮車輛手式活潑各獎銀一角
又	警士	金恆章	緊急令記憶獎銀一角
內三區	警士	王玉山 沈國俊	認真干涉未燃燈車輛各獎銀一角

內五區	警士	于長安	冒風寒指揮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士	郭增福	不避風寒汗流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南清泉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馬衡甫 傅榮和	警笛用法及緊急令均記憶各獎銀二角		
又	警士	趙松山	服務認真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孫德明	緊急令記憶獎銀一角		
內六區	警士	金世忠	指揮認真各要人汽車號碼記憶獎銀三角		
又	警士	劉恒順 王耀榮	各要人汽車號碼記憶各獎銀二角		
外一區	警士	羅清泉 郭震	認真整理市容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宋玉林	認真取締盤旋洋車獎銀二角		
又	警長	賈德魁 王文瑞	認真盤查各獎銀二角		
又	警士	閔治安	認真指揮車輛獎銀一角		
外二區	代理長	金德福 潘士毅	認真盤查行人各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張啟華	取締無燈自行車獎銀一角		
又	警士	湯文銘 李授榮	認真盤查行人各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張全善	排解事項處置適當獎銀一角		
外三區	代理長	趙德福	遇事處置得當獎銀三角		

又	警士	郭恩柱	認真干涉未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蕭榮貴	指揮盡職獎銀一角		
又	警士	武壽峯	深夜認真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代理長	趙天佑	匪火警電話記憶獎銀三角		
又	警士	潘紹榮	服務認真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崔俊臣	精神姿勢均佳獎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袁金祥	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東郊區	警士	劉常德 王桂山	不燃燈車輛認真取締各獎銀二角		
又	警士	馬繼宗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一角		
又	警士	蔣旭英	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一角		
又	警士	金松柱	服裝整齊獎銀二角		
又	警士	于振格	各項命令記憶獎銀一角		
又	警士	文謙	緊急令警笛用法均記憶獎銀二角		
南郊區	警長	高崇耀	認真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王振華 洪慶隆 李呂元	檢查行人頗爲盡職各獎銀二角		
西郊區	警士	康廣人 景永春 劉鳴麟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一角		
又	警士	那斌岳	不燃燈車輛認真取締獎洋二角		

區	職別姓名	隊名	事	獎	備	由	附記
又	警士 趙彥田		認真取締不燃燈自行車獎洋二角				
北郊區	警士 孫玉順		不燃燈自行車嚴加取締獎洋二角				
又	警士 王明		不燃燈車輛嚴加取締獎洋一角				
又	警士 李德山		不燃燈車輛嚴加取締獎洋一角				
外三區	警士 徐敏 蒼鏡喜		內務整理河渠各獎洋三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康謙		認真十步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劉青山 邢壽軒		服裝精神均佳獎洋二角				
又	警士 白保山		服裝精神均佳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宗澤民		指導人民盡力獎洋二角				
外四區	警士 白保盈		態度精神着傳令嘉獎				
南郊區	警士 趙思聖 武德春 關俊來		檢查詳細均傳令嘉獎				
又	巡官 鄒桂林		內務整潔着傳令嘉獎				
內二區	警士 白松立 馬雲卿		查獲劉榮明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白松立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一區	警長 王文元 薛錫齡		查獲楊雲川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長王文元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士 李發榮		查獲王玉清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李發榮應予傳令嘉獎				

內五區	警長	趙廣生	查獲徐文明拾竊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趙廣生應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士	田國榮	不燃燈自行車不加干涉罰一角
內五區	警士	鄭德聰	未注出所時間着傳諭申誠
又	代理長	白文遠	未注出所時間傳諭申誠
內六區	警士	邱洪澤	擅離崗位著記過一次並申誠
外三區	警士	寶玉林	未帶警笛捕繩罰二角
北郊區	警長	李德祿	出所未注考勤簿着傳諭申誠
內二區	警士	程學坡	在屋內添煤傳諭申誠
內五區	警士	唐忠培	警笛用法生疏傳令申誠
北郊區	代理長	石榮印	未註回所時間傳令申誠
外二區	巡官	尚鴻鈞	據報抽查第九段戶籍尚有錯誤漏報該巡官等督飭不力着從各
又	警士	吳志章 蕭春誠	前論五角 辦理戶籍錯誤漏報殊不經心着各罰餉三角以示懲戒

(完)

廣告

浙 江 省 警 察 雜 誌

第 二 十 三 期

目 要

改進浙江省警察教育議(續).....	張永竹
政警執行法警事務之研究(續).....	吳北樞
推進警務之研討.....	來 襄
保甲法概論.....	鄭宗楷
英國警察制度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二).....	賈仲照
刑法研究.....	李知章
法令簡說.....	鄭宗楷
日本縣政府的組織及職掌.....	竹 農
浙江省水陸各級公安機關沿革史略(十五).....	張永竹輯集
此外尚有偵探小說警察偵察情報及新出警察法令統計等又另有「警察勤務論」一書出版	

杭 州 蒙 古 橋 警 察 協 會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出版

編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編輯處

者

電話東局二一五一號

發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者

電話東局二一三〇號

印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感化所

者

電話西局二二七二號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	